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16-05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201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6年3月25日进行了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努力推进重组相关工作，但由于监管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6年6月14日，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2016年6月28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还一并披露了对前述上交所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79号）的答复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浙江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